

# 玄奘大學特殊選才單獨招生規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3 日 臺教高(四)字第 1040148746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8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5 日 臺教高(四)字第 1112204015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議追認通過

- 第一條 玄奘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 24 條暨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及教育部「特殊選才招生計畫」訂定本校特殊選才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項招生考試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委員會之成員依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凡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學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之資格，且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招生簡章規定之條件者，得報考本項招生考試。
- 第四條 本項招生考試招生名額納入本校學年度招生總量內，招生學系及名額報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招生名額不可與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名額相互流用，招生缺額得流用至當學年度分發入學招生名額中。
- 第五條 本項招生考試依特殊選才招生計畫日程規劃辦理，得採書面審查、面試、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考試項目及各項占分比例經招生委員會通過，詳列於招生簡章中。招生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 第六條 本項招生考試應於放榜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以上者，依招生名額依序列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經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依招生簡章規定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同分參酌原則明列於招生簡章，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經同分參酌仍無法比序者，則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本項招生考試不得同分增額錄取。
- 第七條 本項招生考試錄取名單，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錄取之學生，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本項招生考試錄取生，有以下情形者，應擇一校系報到，不得重複報到（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原報到學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再至他校報到），重複報到者取消其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  
1. 同時錄取「當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多校系者。  
2. 同時錄取「當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者。本項招生考試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本校規定之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 第八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規定期限內備妥相關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

書面申訴。申訴程序及方式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第九條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成績複查、報到程序（含錄取生同時錄取多校系時應擇一報到之規定）、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招生簡章最遲應於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第十一條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皆應妥慎處理；凡參加當年度考試之本人或與其具有配偶、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關係者，應主動迴避參與試務工作；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之義務。

第十二條 招生委員會對於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